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7 年 6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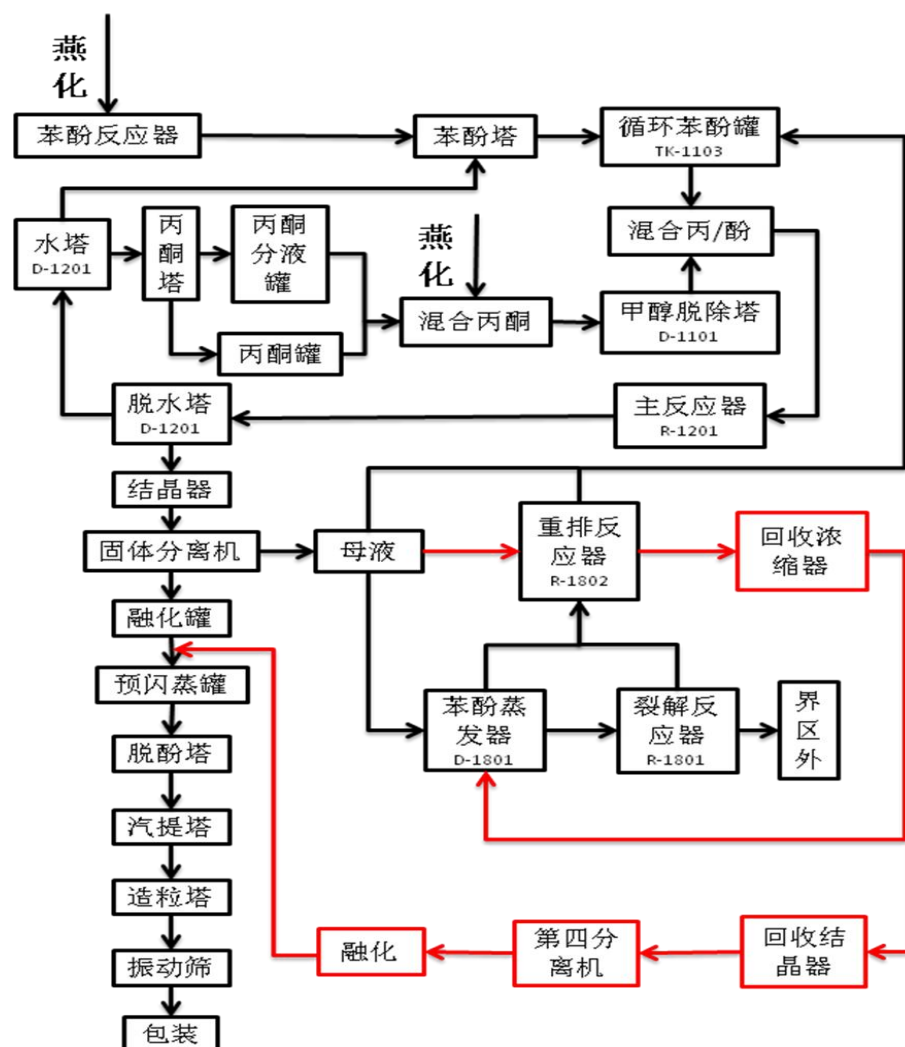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34

联系人：钟先生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7 年 4 月	张淑丽、师志、李铭浩	王万城

工艺流程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乙苯、丙酮、其他粉尘、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氢氧化钠、苯酚、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评价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丙酮	5	5	100%
高温	1	1	100%
噪声	9	9	100%
其他粉尘	2	2	100%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氮	1	1	100%
苯酚	9	9	100%
氢氧化钠	1	1	100%
乙苯	1	1	100%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符合
5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符合
6	辅助用室	符合
7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10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90 号 “第十五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 “第十七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意见。”的相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企业应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

(2) 该项目相关资料中对施工阶段应急救援机构、配备急救药箱等内容设计较少。建议在下一阶段加以完善，以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相关要求。配备急救药箱，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备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附录 A 表 A.4 确定。

(3)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务必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章节：

a、建设项目施工概况：建设项目名称、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组成、施工内容、设备调试情况、施工起始日期等。

b、职业病防治工作介绍：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施工现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等。

c、总结：施工单位对建设期施工过程中采取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总结、自评。

(4)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90 号令第三条负责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

设项目工程预算。

（5）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四、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
- （2）细化项目性质的分析；
- （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预期接触水平分析；
- （4）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评价。